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的发来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区块链农业生产溯源系统通过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以下简称“备案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安粮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以下简称“中标公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如实的回复,并会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积极做好相关回复《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公司已完成对《关注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国家网信办网站显示,关于发布第二批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的公告“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贵公司直至10月28日才披露该备案公告,请问公司自查未能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

回复:河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4日下午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好农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农业生产溯源系统”已通过国家网信办信息服务备案。

好农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农易”)于2019年10月26日将该信息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10月27日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问题二:备案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京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5%的股权,京蓝云科技持有京蓝云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区块链”)99%的股权,而好农易为京蓝云智联的全资子公司,请结合上述股权结构说明将好农易纳入你公司并表披露的依据,并结合你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说明国家网信办公布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事项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充分展示相关风险。

回复:1.经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产收购的方式将京蓝供应链99%股权投资至京蓝云科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成为京蓝云智联构建区块链溯源系统的重要一环,为公司获取一定收益。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京蓝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京蓝云科技99.5%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京蓝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不能实施对京蓝云科技,进而不能实施控制京蓝云智联,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对于京蓝云科技,仍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京蓝云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好农易亦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好农易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37,966.00	109,286,234.69	103,517,406.12
负债总额	43,699,617.69	106,438,896.94	102,509,164.53
净资产	14,738,347.31	2,847,337.75	1,209,241.5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691,583.99	46,398.04	0
利润总额	-10,129,407.38	860,629.34	10,267.32
净利润	-10,215,947.96	638,097.16	9,240.59

2019年6月11日,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合伙人”与京蓝若水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京蓝云科技合伙协议》,该协议102条对权益分配原则进行了如下约定:合伙企业京蓝云科技产生实际收益(指合伙企业清算前结转至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上半年产生收益)后,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包括合伙企业先行先行清算,合伙企业清算后,合伙企业清算)后,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的全部资本金(即净资产)中,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在有限合伙企业分配前6%的净利润(或收益)6%在合伙企业收益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超出6%的部分,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剩余合伙企业收益的95%作为其超额收益;剩余收益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本款的有效含义如下:

- (1)如合伙企业收益不足6%(含6%),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超额收益;
- (2)如合伙企业收益不足6%(含6%),由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中予以补足,仍不足支付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补足3%,该3%收益将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作为其保留的收益;
- (3)合伙企业优先收益权、固定收益等任何收益的分配顺序为合伙企业清算、转让且由合伙企业清算后按照上市公司上市前资产评估的占比进行一种情况收益分配;或合伙企业清算前收益分配;或合伙企业清算后收益分配。
- (4)当合伙企业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除了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情况之外,还包括合伙企业以协议约定安排的方式取得,取得目标企业的全部或股份后,合伙企业转让该境外企业的全部或股份;
- (5)本条款之约定为公司担保;
- 净收益A= 合伙企业实际收益-合伙企业出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金-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本金

有限合伙人应固定收益B=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6%×投资期限(其中,投资期限应以单位币、不足一年的,按照投资期限以365天计算,当出现提前终止权的方式提前终止投资时,则以有限合伙人的固定收益B=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所转让股权比例×投资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超额收益C=(A-B)÷3

根据条款五,该条款系的适用对京蓝科技业绩的影响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目前京蓝云智联及好农易处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好农易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农业生产溯源系统通过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意味着将符合国家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增加好农易的收入来源,但其在市场最高一段时间内,预计难以实现以使其充分实现收益,合伙企业亦难以产生收益。在此情况下,京蓝国际工程每年有3%的固定收益,对此对好农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②若未来该条款的适用为合伙企业带来未来3%固定不足6%的收益,则,京蓝国际工程每年有3%的固定收益,对此对好农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③若未来该条款适用期间,京蓝国际工程,为合伙企业收益金6%(含)以上,当年6%的净收益,则当年京蓝国际工程分配60%/9%的固定收益(186%当年收益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后(如有剩余),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剩余合伙企业收益的25%作为其超额收益;剩余收益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此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从长远来看,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与京蓝云智联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合作期限内京蓝云智联将其最新研发的科研成果、技术之用于京蓝科技之项目,并对于京蓝科技关于市场推广、项目推广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需求,将及时响应,应提供相应服务,该系通过设备销售、将技术人员派驻至京蓝科技的业务市场应用,或者未市场销售充分保障,即,为公司业务服务的模式,同时,将提升市场竞争力,促使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还将促进好农易市场销售规模的提高,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在京蓝云科技上的投资收益。

问题二:备案公告显示,当前“区块链农业生产溯源系统”已为内黄、新乡、淇县、中夏区农业企业生产提供溯源服务,特别在兴复蛋鸡产业链的水稻种植上与阿里区块链联合建立从种植到加工、运输、销售的全过程区块链溯源服务,请充分说明公司在上述区域的主要客户、订单和购销情况,以及与阿里云合作的主体内容。

回复:公司在上述区域的主要客户、订单和购销情况如下:

区域	主要客户	合作内容	订单金额/万元
内蒙古	京蓝内蒙古装备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售后服务	2,492.35
	内蒙古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售后服务、设备租赁	
	内蒙古吉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售后服务	
河北	个人客户	水服务务	3.06
	个人客户	数据服务、设备销售	56.67
宁夏	个人客户	数据服务、设备销售	532.12
	个人客户	硬件销售、售后服务	3,040.80

2019年7月24日,好农易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就阿里巴家乡族振兴产业兴安盟水标示范地区落地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合作内容如下:好农易负责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完成区块链溯源系统,基于区块链溯源及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提供数据服务;无人机种植数据服务,将作为区块链溯源系统的一部分,目前处于数据收集阶段。

问题三:请结合好农易主营业务情况,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研究应用情况、核心技术掌握情况、规范应用中的可行性,资金需求、人员储备、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说明好农易区块链业务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基础和现实性。

回复:1.好农易为京蓝云智联全资子公司,主要围绕物联网、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开展业务并开展技术合作经营。当前,针对规模化农业生产数据溯源安全性和追溯的高效率,好农易基于覆盖农业生产全周期的物联网体系构建了“区块链农业生产溯源系统”,其核心技术是将人工采集数据转化为物联网终端采集并直传区块链,避免人工参与,并利用区块链的不篡改特性实现数据溯源保障,该技术已申请专利,并进入实施。(专利名称:数据服务,服务覆盖基于区块链的农产品溯源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282414,在专利);好农易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海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信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将结合其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展好农易区块链技术服务技术的研究。

在资金方面,为支持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好农易每年在研发投入中占据固定比例的费用作为研发费用,同时随着好农易目前处于投入成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实际情况,好农易也在国内外不断寻求合作伙伴。

3.好农易未来将不断开展社会化和“区块链农业生产溯源系统”的推广应用,以满足规模化生产必然带来生产过程数据的大量需求,初期将重点覆盖主产区和信息化打造二、三级区块链农业应用试点,建立成熟的商业模式并全面推广。

综上,京蓝区块链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和可实现性。

问题四:中标公告显示,京蓝国际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商”)与“中国建材集团工程物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雄安新区2019年核岛建造项目(核岛)生产物资采购部分提供总承包采购标段的中标单位,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目前,京蓝国际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1月3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增强业务开拓的进取性,有效地回报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股权激励方式,明确股权激励考核标准,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在全体中任职的项目及工资薪金占比,成本测算等因素,说明上述授予中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增强业务开拓的进取性,有效地回报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股权激励方式,明确股权激励考核标准,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在全体中任职的项目及工资薪金占比,成本测算等因素,说明上述授予中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增强业务开拓的进取性,有效地回报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股权激励方式,明确股权激励考核标准,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在全体中任职的项目及工资薪金占比,成本测算等因素,说明上述授予中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三、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1.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问题的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2.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3.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问题的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5.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问题的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1.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问题的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2.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1.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问题的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回避。

12.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问题的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杨仁贵、吴春晖、姜伟刚、韩志权、刘欣为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方案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后,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日披露的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77,966股至6,356,932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已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融安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份发行到账之日。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实施完成,鉴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并完成回购股份方案。因此,公司拟取消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所有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解除限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处理,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在实施管理过程和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关于计划的监督和实施细则,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应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 (9)签署、